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土建工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冀恒礦業與容城建築訂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土建工程，據此，容城建築同意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向冀恒礦業提供土建工程施工承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85,000,000元。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鋼構安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冀恒礦業與容城建築訂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鋼構安裝，據此，容城建築同意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向冀恒礦業提供鋼結構安裝施工承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之交易匯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為有關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之其中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拓展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土木工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冀恒礦業與容城建築訂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土木工程，據此，容城建築同意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向冀恒礦業提供土建工程施工承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85,000,000元。

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4月15日

訂約方：冀恒礦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
容城建築(作為承包人)

容城建築於2002年5月在中國河北省容城縣註冊成立，業務包括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等。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容城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名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

項目地點：涇源縣楊家莊鎮支家莊村

項目範圍：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施工設計圖訂明之項目範圍，包括場地平整、土方清運、基礎、地面硬化、道路硬化、廠區綠化。

合同工期： 擬訂開工日期：2019年4月15日

擬訂完工日期：2019年7月25日

施工期之總曆日天數：100天。倘施工期內之總天數與根據上述擬訂開工及完工日期計算之天數不一致，則以施工期之總曆日天數為準。

代價： 合同價格設定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乃根據相關國家及／或市級標準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格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合同價格之30%將於合同日期後七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b) 預付款將按完成進度之比例自進度付款中扣除；
- (c) 進度付款於計及預付款後，將根據當月工程完成價值之80%減去發包人支付之材料費計算按月支付；
- (d) 合同價格之最高90%總款額將於工程完工後支付；
- (e) 合同價格之最高95%總款額將於通過完工驗收及完工結算後支付；及
- (f) 發包人將保留相當於合同價格5%之金額作為缺陷責任期之保證金，並將於發出缺陷責任期結束證書後七天內向承包人發放。

截至目前承包人已按照合同約定基本完成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土建工程施工，但還未通過完工驗收，及完工結算。合同款項支付按照合同約定執行，本公司確認合同款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鋼構安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冀恒礦業與容城建築訂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鋼構安裝，據此，容城建築同意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向冀恒礦業提供鋼結構安裝施工承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7月26日

訂約方：冀恒礦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
容城建築(作為承包人)

有關容城建築之詳情，請參閱載有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主要條款之表格。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容城
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名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

項目地點：涇源縣楊家莊鎮支家莊村

項目範圍：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施工設計圖訂明之項目範
圍，包括廠房鋼構、皮帶通廊、安裝工程、封閉工程、裝
飾工程、給排水工程、採暖工程。

合同工期：擬訂開工日期：2019年7月26日

擬訂完工日期：2019年9月16日

施工期之總曆日天數：50天。倘施工期內之總天數與根據
上述擬訂開工及完工日期計算之天數不一致，則以施工期
之總曆日天數為準。

代價： 合同價格設定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乃根據相關國家及／或市級標準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格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合同價格之30%將於合同日期後七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b) 預付款將按完成進度之比例自進度付款中扣除；
- (c) 進度付款於計及預付款後，將根據當月工程完成價值之80%減去發包人支付之材料費計算按月支付；
- (d) 合同價格之最高90%總款額將於工程完工後支付；
- (e) 合同價格之最高95%總款額將於通過完工驗收及完工結算後支付；及
- (f) 發包人將保留相當於合同價格5%之金額作為缺陷責任期之保證金，並將於發出缺陷責任期結束證書後七天內向承包人發放。

本公司擬訂合同價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即(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主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及(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本集團擁有並運營三個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

進行總工程施工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冀恒礦業的地質資料及廢石指標檢驗結果發現，可利用冀恒礦業的廢石生產建築用砂石料。隨著中國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對作為建築用砂石料採取了更為嚴格的控制措施。特別是，本集團礦山所在地區，位於北京和雄安新區毗鄰的保定周邊地區，對建築用石、用砂的開採，運輸供應和使用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此外，雄安新區的建設也將大大推動該地區對建築用砂石料的需求。因此，需求的增加將促進上述地區建築用砂石料市場的擴大，這將為建築用砂石料市場帶來巨大的潛力。

本集團通過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拓展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不僅能為公司帶來經濟效益，為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而且還能有效管理和恢復區域生態環境，促進節能減排，加快建設循環生產模式，實現礦山資源的可持續開發和綜合利用。

為了積極推進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進度以盡快實現投產，冀恒礦業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承包人。此前，冀恒礦業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之土木工程及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分別向包括容城建筑在內的三家潛在的承包人發出招標書，前述三家潛在的承包人均發出投標書對該兩個項目進行報價。最終，根據彼等之競標價及能力，冀恒礦業選定容城建筑作為承包人。

董事認為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之交易匯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為有關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之其中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包人」	指	容城建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包人」	指	冀恒礦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冀恒礦業」	指	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	指	涇源縣冀恒礦業370萬t/年固廢綜合利用項目
「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	指	涇源縣冀恒礦業370萬t/年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指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土建工程及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鋼構安裝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土建工程」	指	冀恒礦業及容城建築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鋼構安裝」	指	冀恒礦業及容城建築就冀恒固廢綜合利用鋼構安裝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容城建築」	指	容城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項目經理部，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金江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